|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 穗环法罚【2019】31号  |
| **行政相对人类别:**  | 法人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违法事实:**  | 经我局执法支队会同白云区分局、黄埔区分局2019年5月至7月期间调查显示，你公司与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生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承运合同，主要负责运输新生公司指定收集的广州辖区产废单位产生的含铅废物（HW31）、废铅酸电池（HW49）至位于潮州市的新生公司处理；经查，你公司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 **处罚依据:**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
| **处罚内容:**  | 详见处罚决定文书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靖安县三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广州办事处）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事业单位证书号**  | **社会组织登记证号**  |
| 91360925741961220E |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余定根  |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 362232\*\*\*\*\*\*\*\*\*\*\*9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 **违法行为类型:**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
| **罚款金额（万元）:**  | 1  |
|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9/09/12  |
| **处罚有效期:**  | 2099/12/31  |
| **公示截止期:**  | 2099/12/31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数据来源单位:**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40100MB2C93184J  |
| **备注:**  | /  |

 |
|   **全文信息**    穗环法罚〔2019〕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靖安县三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5741961220E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城后港路1号 经我局执法支队会同白云区分局、黄埔区分局2019年5月至7月期间调查显示，当事人与广东新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生公司”）签订危险废物承运合同，主要负责运输新生公司指定收集的广州辖区产废单位产生的含铅废物（HW31）、废铅酸电池（HW49）至位于潮州市的新生公司处理；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二条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2019年8月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穗环法告〔2019〕44号），并于8月13日邮寄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如下：该司曾向生态环境部门以及周边环保业务公司进行咨询，纷纷表示这个预案并非强制要求，且涉及这个资质的业务公司极少；江西总公司也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解和咨询，根据当地的情况积极配合各部门做预案手续；现在该司已找到广州市环保协会着手定制预案，备案手续将不日完成。经审理，我局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我局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第二款和《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0.14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如下：罚款1万元。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九江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9月12日            抄送：局辐固处，市固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区、黄埔区分局。 |